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4-087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10月8日，陆续收到26名原告对本公司关于历史股权纠纷的《民事起诉状》等资料。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码：2014-079号)。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一次性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对2014年6月-10月张庆文等26名原告对本公司提起26起民事诉讼作出的一审判决书共计26份。

经对照一审判决书，现将一审法院对2014年6月-10月 26名原告对本公司提起的26起民事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分类披露如下：

(一) 对张庆文等10名原告于2014年6月提起的历史股权纠纷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

1、当事人：

原告：张庆文、贾炳礼、韩木春、张丽华、刘世章、刘祥平、刘明珍、刘元翠、张庆富、刘世辉等10人

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确认10名原告享有被告的集体资产量化部分股权合计60755.28元；

(2)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一审判决结果：

经审理，一审法院认为，原告“退股”实际为一种特殊的股权转让，系其真实自愿的行为，“退股”之后对集体资产量化部分股份不再享有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款的规定，一审法院判决如下：

- (1)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2) 案件受理费80元，由原告承担。

(二) 对韩孝林等6名原告于2014年6月提起的历史股权纠纷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

1、当事人：

原告：韩孝林、王金香、王霞、韩月歧、王同年、张庆华等6人

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确认6名原告享有被告的集体资产量化部分股权合计20,783.23股；

- (2)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一审判决结果：

经审理，一审法院依据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11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 (1)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2) 案件受理费80元，由原告承担。

4、另案解决：

此外，本案中原告认为被告作出的股本清理夯实方案的内容，原告不知晓，因此夯实方案的决议内容侵犯了原告的权利，即使如果原告对相关决议问题持有异议，则不是本案原告诉请确认股东资格纠纷所能涵盖的，应另案解决。

(三) 对王志田和薛建白于2014年6月提起的历史股权纠纷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

1、当事人：

原告：王志田、薛建白等2人

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确认2名原告享有被告的集体资产量化部分股权合计15,991股；

(2)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一审判决结果：

经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款的规定，一审法院判决如下：

- (1)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2) 案件受理费80元，由原告承担。

4、另案解决：

此外，一审法院认为，如果原告对公司2002年股东大会决议效力问题有异议，则不是本案原告诉讼请求所能涵盖，应当另案解决。

(四) 对王美玲于2014年6月提起的历史股权纠纷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

1、当事人：

原告：王美玲

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 (1) 请求法院确认原告享有被告的集体资产量化部分股权4,277.18股；
- (2)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一审判决结果：

经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款的规定，一审法院判决如下：

- (1)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2) 案件受理费80元，由原告承担。

4、另案解决：

此外，一审法院认为，关于本案原告对股权转让效力存有异议，不是本案原告诉讼请求所能涵盖，应当另案解决。

(五) 对张忠会等3名原告于2014年9月提起的股东资格确认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

1、当事人：

原告：张忠会、吴长兰和张忠发

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 (1) 要求被告依法确认原告股东资格，并依法向原告签发出资证明书、置备股东名册；
- (2) 要求被告将原告的姓名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
- (3)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一审判决结果：

经审理，一审法院依据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11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 (1)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2) 案件受理费80元，由原告承担。

4、另案解决：

此外，一审法院认为，庭审中原告主张涉及到公司决议效力等问题是解决本案的前提，原告在本案中诉请不能涵盖上述问题，应另案解决；原告当庭陈述，认为股权转让违法、涉及到原告将股权转让给北京鹏翎的股权转让效力的纠纷，本案亦不能涵盖上述问题，应另案解决。

(六) 对刘元发等4名原告提起的股份确认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

1、当事人：

原告：刘元发、刘世柱、刘世江、薛崇娟

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确认4名原告享有被告的集体资产量化部分股权合计22,311.64股；（经法庭同意，后4名原告在审理过程中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法院确认股份合计318,785.87股）

- (2)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一审判决结果：

经审理，就现有的证据和目前的情况而言，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能够得到支持。依据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11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 (1)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2) 案件受理费80元，由原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4、另案解决：

此外，一审法院认为，庭审中原告认为被告2002年股东大会决议应属无效，涉及公司决议效力问题是解决本案的前提，原告在本案中确认以股东资格的诉请不能涵盖上述问题，应另案解决。

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一审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 本公司认为,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6名股东已对本案可能存在不利后果书面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无论本案终审判决为何种结果或者原告是否会继续另案起诉, 均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经自查,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6名股东已按照其各自对公司做出的书面承诺支付了本次诉讼的所有相关费用, 公司未因此支付任何诉讼费用(律师费和其他诉讼费用)。

(二) 本公司认为, 一审法院判决将26名原告的诉讼请求全部驳回, 但该等判决不是终审判决, 原告如对一审判决不服, 可能会继续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此外, 原告还可能对其在一审诉讼中提出的新的诉讼主张另案起诉。

公司将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滨民初字第 882-900 号。
- 2、《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滨民初字第 1340-1342 号。
- 3、《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滨民初字第 1393-1396 号。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